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阳应急发（2022）250号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强化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安监站，各有关企业：

为切实做好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各乡（镇）安监站和各企业必须认真贯彻各级各部门作出的一系列安全生产防范工作部署，为扎实做好这一特殊时段安全生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国庆将至，党的二十大也即将召开，在此重要政治时间节点，全力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

义。各安监站各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强烈责任感，更加突出排查治理重大风险隐患，更加突出发现问题、层层压紧压实责任解决问题，要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持续深化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大战役”行动，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落实升级管控措施，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国庆和党的二十大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加强风险防控

(一) 认真开展重点时段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排查工作。9月30日前，各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和对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排查”的要求，一是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从思想上提高员工对重点时段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二是重点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系统等各类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监测报警装置及紧急切断、安全联锁等安全设施完好在用，严禁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三是重点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运行情况及公用辅助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备品备件、应急物资储备是否充足，以及保运力量安排、应急、消防等方面进行检查，确保关键时段、非常时期安全生产。

(二) 加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结合已开展的第二次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中企业自查和应急部门交叉检查所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增加隐患排查频次，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要增加履职检查频次，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操作负责人履职检查每周不少于2次，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可控。

三、严格落实重点时段安全升级管控措施

(一) 强化特殊作业、开停车和检维修安全管理。10月1日至10月底，各企业原则上不得进行开停车和组织试生产工作，不得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和检维修作业，如因安全、应急等确实需要的，必须按照最高等级进行升级管理，并按照重大事项规定向阳城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二) 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各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值班制度，每日报送生产经营情况。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业务骨干、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必须保证在岗在位，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坚决杜绝离岗、脱岗和重要情况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各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原则上不得离开晋城当地，确需离开的要向阳城县应急管理局请假，经批准后抄报市应急局备案。

(三) 严格检查验收闭环管理。严格按照《晋城市危化行业“三大战役”集中攻坚阶段专项检查验收工作方案》(晋市工信交化函(2022)56号)和《阳城县危化行业“三大战役”集中攻坚阶段专项检查验收工作方案》(阳应急发(2022)239号)要求,市“三大战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专班将在9月底前完成对构成“两重点一重大”危化生产企业安全“体检”问题隐患复查验收工作,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凡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实施停产整顿并依法从重处罚;县“三大战役”集中攻坚检查验收专班将在10月15日前完成对其他企业安全“体检”问题隐患复查验收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未完成整改的,将综合采取派人盯守、责令停产整顿等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县局将加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的安全风险防控,对深度评估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全面整改验收,在9月底前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评估为较高安全风险等级的老旧装置企业,未落实有效安全管控措施及隐患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责令进行停产整顿。

(四)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县局将成立专项检查组,一是对辖区内企业领导值班带班、特殊作业、开停车作业等进行重点检查,其中:市局重点对构成“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县局对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二是充分发挥危化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作用,加强网上巡查力度和频次,对

每日公告的高风险企业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及时处置预警信息，对不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措施、每日未按时安全承诺、包保责任人未按时线上履职、脱岗睡岗、预警处置不及时，要依法予以处罚。

附件：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督查
抽查表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督查抽查表

被督查单位（企业）名称：		地址：
督查检查人员：		时间：
序号	督查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及问题
1	对2022年第二轮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中企业自查问题及市级交叉检查所发现问题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2	是否结合实际，对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在9月底前开展一次节前教育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自查自改工作；	
3	在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包保责任人增加履职检查频次（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每周不少于2次），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检查；	
4	在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重点时段安全管控措施，即：节日期间一律不得进行开停车，原则上不得进行检维修、特殊作业，确实生产需要的，必须按照最高等级升级管理，并按照重大事项向属地县级应急部门报备；	
5	对市应急局组织的安全“体检”所查的问题隐患，是否全部整改到位；	
6	对县局组织的“三大战役”专项检查验收和安全“体检”所查的问题隐患，是否按期完成整改；	
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公告制度执行情况（是否逐级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公司级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承诺）；	
8	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线运行情况（查温度、压力、液位，视频在线以及脱岗睡岗等）；	
9	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值班情况（主要负责人、技术业务骨干、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在岗在位情况）。	
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老旧装置深度评估后发现的隐患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到位。	
检查意见：		
检查组长：		被督查单位（企业）负责人：